

证券代码：300727

证券简称：润禾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债券代码：123152

债券简称：润禾转债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禾材料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2,985,857.45 元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8,298,585.75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8,434,625.15 元。

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00 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因公司可转债正处于转股期，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27,720,867 股测算，本次利润分配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,544,173.40 元（含税）。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且兼顾了公司与

股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其制定程序合法合规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。本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